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解决项目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基本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凌志环保（临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临泉”）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临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申请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三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业务。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授信批复为准。

临泉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将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对该担保提供无偿反担保，具体条款内容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全资子公司凌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公司”）向宜兴阳羨村镇银行（以下简称“阳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申请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三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业务。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授信批复为准。

3、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申请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三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业务。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授信批复为准。

4、控股子公司宜兴市凌志农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公司”）向当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申请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三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业务。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授信批复为准。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凌志环保（临泉）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全资子公司凌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宜兴阳羨村镇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

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控股子公司宜兴市凌志农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向当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申请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贷款是用于补充公司及各子公司项目的经营资金需求，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增加公司经营实力，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